

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永定区税务局凤城税
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岩永税凤城 通〔2025〕153 号

龙岩永定万鼎贸易有限公司： 91350822MA33GCBJ0J

事由： 未按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

依据：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
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规定

通知内容： 你公司在 2022 年通过海关出口销售货物
45691484 元，未申报企业所得税收入。你公司未按规定在税
款所属期为 2022 年的企业所得税表申报中如实填写相关收
入并缴纳企业所得税，请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前在电子税务
局或到办税服务厅更正申报并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